

碩士班 / 作曲組修業要點

【音樂學系碩士班作曲組修業要點】

壹、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本班作曲組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。

(一)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修畢必選修課程共 32 學分。除必修課程外，需自本組選修課程中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
(三)舉行並通過整場個人作品發表會。

(四)通過論文寫作與口試。

參、必選修課程內容

(一)必修課程

- 1.作曲個別指導
- 2.音樂藝術專題討論
- 3.研究方法論

(二)選修課程

- 1.配器法
- 2.爵士音樂研究與演奏
- 3.音樂的結構
- 4.電腦音樂
- 5.樂曲分析
- 6.對位法研究
- 7.賦格
- 8.二十世紀音樂
- 9.調性音樂創作
- 10.新音樂合奏
- 11.法國近代音樂研究
- 12.通俗音樂專題
- 13.賢克分析法

肆、音樂會

(一)作品發表

- 1.曲目需包括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(例：獨唱(奏)、重奏或室內樂)
- 2.節目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。

(二)論文寫作及口試規定

- 1.內容以經典作品分析或個人創作背景、理念的探討。
- 2.三十分鐘個人報告(含多媒體呈現)以及三十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題及回答。

(三)評分方式：

- 1.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評分(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輪流聘請校外助理教授職級以上(含))。
- 2.評分項目及比例：作曲技巧 20% 內容 60% 演奏水準 20%
- 3.音樂會之影音資料、節目單須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連同論文(一本)各繳交一份至系圖書館。論文內頁需包含「個人作品發表會」之委員簽名單。

(四)未達標準者

- 1.作品發表會及論文口試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，曲目不得完全重複。
- 2.修業期間，音樂會演出未達標準者，得補考一次，唯以一次為限。

(五)作品發表及論文口試

- 1.作品發表會及論文口試準備妥當，需於演出日期前一個月填妥申請表，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後送交辦公室。
- 2.節目單應包含中英文曲目之樂曲解說、演奏者基本資料及演奏時間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本組教學研討會討論通過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